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廖爱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独立董事，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廖爱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8 次，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3 次，通讯方式召开 3 次。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1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 次。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5 次。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1 月 4 日	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3 月 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 年 4 月 19 日	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对《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对《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9 年 8 月 9 日	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9 年 9 月 10 日	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对《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交流，

时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和查阅相关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积极参与，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aiminliao@163.com

独立董事: 廖爱敏

2020年4月22日